

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0月13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8年6月13日討論此事項。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對執行贍養令的現行制度作出零碎修改，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收取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並借鑒澳洲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該等委員認為，該組織可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處理收取贍養費所涉及的繁複法律程序。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相對於透過各項立法及行政措施改善現行制度，設立中介組織本身不會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政府當局不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設立中介組織，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

2.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4一併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4，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会有成果。

3.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17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工作報告全文，以便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2)2635/07-08(01)號文件]。

註：政府當局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份題為《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成立一個基金，以資助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新措施和試驗計劃。政府接納了該項建議，並於2004年在前教育統籌局(現改稱教育局)轄下設立一個為數5,000萬元的基金，用以推行試驗計劃，為青少年開闢培訓、見習和就業的機會。在前教育統籌局轄下又成立了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是一個跨部門、跨界別的行動小組，專責督導推行各項青少年培訓及就業計劃。在2007年7月1日政府總部重組後，專責小組撥歸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勞工及福利局正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報告所載各項建議的推行事宜，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有關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規定，以及與豁免繳納地租有關的事宜。當時議員同意，該等事宜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應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本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見上文第2項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2一併討論。

註：見上文第2項。

5. 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將關於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以及平和基金(在2003年由民政事務局成立，用以資助推行預防及緩減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的資助服務範圍等相關事宜，轉交本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2008年年底
(註)

註：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檢討由平和基金資助的4所以試驗形式營辦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成效。待考慮對這4所以試驗形式營辦的中心進行檢討的顧問報告及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民政事務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項。

6.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此事項。在2003-2004及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尚待確定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目前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7.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4日首次討論此事項，並分別於2008年2月15日、5月9日及6月30日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項及相關的事宜，例如政府當局計劃進行調查研究，為日後撥款資助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估準則，以及發展殘疾人士展能藝術。

尚待確定

8. 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6年7月3日討論此事項。陳偉業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建議就此事項作進一步討論，並重點探討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程序所涉及的問題。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上述課題時，邀請曾甄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賽的體育總會派代表參與討論。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甄選本港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旗下體育總會(即各體育項目的本地規管組織)的一項特權。這符合《奧林匹克憲章》，當中訂明奧運的一項基本原則是"體育項目的組織、行政和管理必須由獨立的體育機構監控"。政府當局充分尊重《奧林匹克憲章》，並不會干預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的特權。政府當局不建議討論此事項。

9.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

鄭家富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他建議政府當局說明上述建議涉及的考慮因素，以及應否為其他擔任公職的人士作出同類安排和有關的準則。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長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建議，當局仍未能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10. 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

尚待確定
(註)

在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08年5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沙田區議會議員對區內社區會堂及康樂場地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與會者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研究。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18區中，沙田區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數目最多(共有12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當局正積極進行規劃，在沙田第14B區的體育館暨公共圖書館設一新社區會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社區會堂的規劃事宜。按照這套指引，社區會堂視乎需要而策劃及設置，當中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多寡、地區特色和社區期望。此外，為盡量善用政府土地，社區會堂應以聯用設施工程計劃的形式發展，而不應作為單獨發展項目。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聯同有關部門積極進行社區會堂的規劃工作，務求選定一些切合需要的社區會堂方案落實推行。政府當局不建議在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社區會堂一般規劃的事項。

至於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另行告知事務委員會此事項的適當討論時間。

11.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時，同意跟進下述事宜：(a)設立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的運作；及(b)政府當局在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及就改變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諮詢博物館員工方面取得的進展。

尚待確定

12.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講述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顧問研究首階段所得的結果。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發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

待2009年完成
第二階段顧問研究
(註)

註：政府當局將進行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探討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可行模式涉及的詳細安排，以及各個模式的優劣。待上述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3. 區議會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時遇到的困難

在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08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論述了區議會在小型工程的招標和管理方面遇到的困難。他們認為有需要改善區議會轄下工程的投標制度。陳婉嫻議員曾出席上述會議，其後在2008年7月8日致函本事務委員會，提出將此事項加入本一覽表內。陳議員建議本事務委員會討論區議會管理地區小型工程的事宜，以及處理有關招標程序所遇到的困難。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註：民政事務局表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規定，政府當局須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招標程序，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甄選工程承建商，以確保在管理和甄選承建商方面具透明度和公正持平。在過去數月，由於通貨膨脹和建築成本上升，在某些情況下，投標前的估算費用超出原先的預算費用，又或投標價格超出投標前的估算費用。當局已就此向各區議會作出簡報。由2008年6月開始，民政事務總署已獲增調一名工料測量師，以加強工程費用估算工作的專業支援。政府當局不建議討論此事項。

14.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訂明強制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詳細規定。在有關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期間，鑒於委員關注到保費會對收入可能很微薄的舊式樓宇業主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同意押後該規例的實施日期。

2008年12月

政府當局會匯報關於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一事的進展，並會就上述規例的生效日期，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以落實由民政事務總署和鄉議局共同成立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為改善村代表選舉安排而制訂的各項建議。

2008年11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13日